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86 号文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境外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控制基金募集规模，募集期内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时，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如果募集首日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美元额度折算的人民币金额，或者在募集期首日后的其他时间，如果将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美元额度折算的人民币金额，本基金将于次日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决定提前结束募集。发生此种情况时，本基金将于次日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6、本基金将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咨询）。

7、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



网上交易服务。)

8、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或称“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该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9、通过本基金指定代理销售机构认购基金，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代销机构如有单笔认购金额级差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

10、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12、销售机构（本公告中如无特别指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或网上交易渠道，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管理人通过中登公司发送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或通过公司网站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 2011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关于代销机构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专线咨询。

17、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直销专线电话 021-61009916 或客户服务专线 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事宜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国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美国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而波动。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分为如下三类，一是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海外市场风险、政治风险和政府管制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税务风险、金融模型风险、成熟市场投资风险等；二是运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证券借贷风险、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证券经纪商风险等；三是与指数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的授权、编制、差错风险，由股价变化而导致指数实际运作中成员股权重不相等的风险等。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目 录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2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4
三、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8
四、清算与交割	16
五、募集费用	17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8
七、退款事项	19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20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表 1：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表

基金的名称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售对象	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代码	基金代码：519981	
发售规模	本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基金募集上限；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p>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募集时间	2011年2月28日至2011年3月25日
<p>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适当延长发行时间,并将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也可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并将及时公告。</p> <p>募集期满,且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二)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3、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表 2：基金认购费率表

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20%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70%
$500 \text{ 万} \leq M$	1000 元/笔

注：M为投资金额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多次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末日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4、本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本基金管理人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基金募集上限；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本基金限额发售方式如下：

(1)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份额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本基金管理人的境外投资额度（不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

(2) 本基金募集实行“末日比例配售”的销售机制。

(3) 本基金募集期内正常认购日，日间业务办理时间不停止销售。但如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超过募集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4) 认购比例确认原则。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净认购金额不超过所核准的本基金管理人的境外投资额度（不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资产），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净认购金额超过所核准的本基金管理人的境外投资额度，则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

取“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5) “末日比例配售”是指，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期末日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额确认成功，对最后一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根据剩余额度予以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核准的本基金管理人的境外投资额度－募集期末日前的有效认购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部分确认的金额计算如下：

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募集期内认购费率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5、认购份额的计算

有效认购申请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适用每笔1000元的认购费金额；

(2)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3)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各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认购利息为3元，认购费率为1.2%，基金份额面值为1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示例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份数
10,000 元	1.2%	9,881.42 元	118.58 元	3 元	1.000 元	9,884.42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 万元认购基金，认购费用为 118.58 元，可得到基金份额 9,884.42 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有效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80.00% 比例予以确认，则投资者该笔申请的有效确认金额为 8 万元，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1.2%，同时假设该笔 10 万元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 30 元，基金份额面值为 1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示例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认购确认金额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	认购利息	认购份数	未确认金额
100,000 元	80,000 元	1.2%	79051.38 元	948.62 元	30 元	79081.38 份	20,000 元

即此时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79,081.38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未确认金额 20,000 元将于本基金募集结束后退回投资者账户。

6、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7、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8、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以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9、缴款方式

通过代销网点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10、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 (1)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 (2) 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 (3)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 (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向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3) 银行账户的原件及复印件；
- (4) 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
- (5) 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 (6) 本公司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印鉴章）；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 (3)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6)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 (7) 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

- (8) 预留印鉴表；
 (9) 本公司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交易申请表》；
 (2) 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现金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先存入足够认购资金并提交划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客户联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缴纳

(1) 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具体账户账号信息请见下表列示：

表 3：本公司直销账户列表

直销账户一：中国农业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 号：	03492300040003423
90 联行行号：	30398
直销账户二：中国建设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1001520313050002399
联行行号：	5244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61008
直销账户三：中国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 号:	044188-8050-11854908025001
联行行号:	40358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4290003582
直销账户四: 中国工商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001202919025804062
联行行号:	20304005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直销账户五: 招商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16089229110001
联行行号:	8205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直销账户六: 交通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 号:	310066580018004768770
联行行号:	06658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844
直销账户七: 浦东发展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浦发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账 号:	076648-9746015385000001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10290097462
直销账户八: 中国民生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0201014040000935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5290002012

(2)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在填写汇款单据时,必须在汇款用途中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 16:3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本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 T 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 T+2 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查询申请结果。

(二)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 24 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 16:3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1)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当日，即可使用开户证件号码或交易账号登录进行基金的认购业务。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见本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的相关公告。

(3) 已经成功提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三) 银行类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银行类代销网点，此程序原则上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银行类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新增银行类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以各银行类代销网点规定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代销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1)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四) 券商类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券商类代销网点，此程序原则上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券商类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新增券商类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以各券商类代销网点规定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券商类代销网点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3) 代销网点指定的银行存折（储蓄卡）。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



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3、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代销网点指定的银行存折（储蓄卡）。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网点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3）在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网点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代销网点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5)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四、清算与交割

(一)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 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在中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结算备付金账户中, 投资者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 如基金合同生效, 则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可以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认购费中列支，不得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 （一）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募集截止后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开立的专用验资账号。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法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将备案文件抄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七、退款事项

（一）基金募集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或指定的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三）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

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募集份数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到 2 亿元人民币或者认购人数低于 200 人，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届时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天内退还投资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表4：基金管理人概况表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 号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9 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丹
电话	021-61009999
传真	021-61009800
联系人	尹克文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4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3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0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宁敏

联系电话：010-66594856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营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销售机构

表 5：基金销售机构列表

1、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联系人：孙赵辉
电话：021-61009916	传真：021-61009917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	公司网站：ww.cxfund.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滕涛
电话：010-85108229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吴海鹏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7)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传真：0755-25841098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俞江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28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9)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1)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4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 1 号保嘉大厦 15-16 层	
法定代表人：于宏民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1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13)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魏颖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5-824850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4)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梁健伟、张巧玲
电话：0769-22100159	传真：0769-22119423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7)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部	网址：www.gf.com.cn
(1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楼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6-8 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徐欣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	网址：www.glsc.com.cn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人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
(2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蔡
电话：0551-2615542	传真：0551-2634906
客户服务电话：95578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 或 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7)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4-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2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陈康菲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9)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0931-8730264	网址：www.hlzqgs.com
(3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 5 层、17 层、18 层、24 层、25 层、26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3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樊昊
电话：0086-25-84457777	传真：0086-25-8457976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周璐
电话：0755-22626172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http://www.pingan.com
(3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上海证券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3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cn
(38) 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028-86711410	网址：www.tfzq.com
(3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潘鸿
电话：010-66045446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40)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企业园24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人：王伟光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41)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人：杜颖灏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121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或 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43)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4)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份额，并及时公告。

(四) 与本基金有关的注册登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表 6：基金注册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列表

信息类型	注册登记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 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法定代表人	陈耀先	廖海（负责人）	萧伟强
联系电话	010-58598839	021-51150298	021-22122888
传真	010-58598907	021-51150398	021-62881889
联系人	朱立元	梁丽金、刘佳	黄小熠、王国蓓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